

劳务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首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厨房劳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8

财政委托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8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厨房劳务外包项目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年	1	432600	4326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432600.00 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人员工资、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劳务派遣。
- 2、服务方法：现场制作。
- 3、服务地点：以上餐厅所在地。

4、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按照年度签订，每年根据服务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后续合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按月支付，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若因投诉处理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须自行承担。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其他

1. 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8）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首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5 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